

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
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 本 資 料		
班級		
姓名		
學號		
申請學期	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	
申請科目	1. 科目名稱：_____ 科目代碼：_____ 2. 科目名稱：_____ 科目代碼：_____	
檢附資料	☐ 申請表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含排名)	
學分列抵方式	科目一 ☐ 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 ☐ 不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	科目二 ☐ 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 ☐ 不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
	說明： (1) 碩士班認列以 70 分為及格並取得學分；學士班認列以 60 分為及格並取得學分。 (2) 學分可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且不計入外系選修學分中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課程，未來若考上本系碩士班，不得再以此科列抵碩士班畢業學分	
申請人簽名		
審 核 意 見 (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)		
科目一 授課教師之意見		
科目二 授課教師之意見		
主任簽核		